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31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5003188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3188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5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簡章，請  
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8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36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學校原函及商借教師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